

**9.2.8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 5.2.12 条对应。

在设计说明中应明确照明控制分区原则、主要功能区域所选用的灯具类型和节能控制方式等。

配电系统图和平面布置图等均应体现走廊、楼梯间、门厅、大堂、大空间、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照明系统采取分区、定时、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；公共区域、大空间及多功能场所照明设置自动控制或功能分组控制方式。具体措施如：根据自然光利用分区、功能分区、作息差异分区等进行照明系统分区设计；具有天然采光的住宅电梯厅、楼梯间，其照明采取声控、光控、定时控制、感应控制等一种或多种集成的控制装置等。

当应急照明在采用节能自熄开关控制时，应采取应急自动点亮措施；道路照明、景观照明及夜景照明等应采用时间控制或光控系统等节能控制措施。